

六. 憲法因素 其結合方式是否係以關於該領土地位問題之條約或雙邊協定出之，同時應計及下列各點：(i)憲法保障是否同樣適用於該結合領土，(ii)憲法有無規定若干方面之權力由該領土或中央、當局保留，(iii)其中有無規定該領土得以平等地位參與決定該國憲政制度上之任何更改。

B. 人民地位

一. 參加立法 領土人民是否與其他居民及區域處於平等地位，同樣參加中央立法機構，不受歧視。

二. 人民參政 當地人民是否實際參與領土政事：(a)有無適當之選舉及代議制度？(b)選舉制度是否不受外國政府直接間接干涉^a？

三. 公民資格 領土人民是否與其他居民同具公民資格，不受歧視。

四. 政府官吏 該領土官吏是否與國內其他部份之官吏同有經委任或選任步驟，擔任中央當局一切公職之資格。

C. 內部憲政狀況

一. 選舉權 領土人民是否獲有普遍平等之選舉權，是否按期舉行自由選舉；在此種選舉中，選民是否未受不正當之影響及壓迫，各政黨亦未強被取銷資格^b。

二. 地方權利及地位 在單一制國家，該領土之居民及地方機關是否與該國其他地區之居民及地方機關享有同等之權利及地位；在聯邦制國家，該領土之居民及地方機關是否與聯邦內所有單位之居民及地方機關享有相等之自治權。

三. 地方官吏 該領土之官吏是否與該國其他地區之官吏以同樣方式委任或選任。

四. 內部立法權 該領土是否與國內其他地區在同一限度內及在同樣條件下享有地方自治。

五. 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權限 根據該領土不受外籍少數份子藉外國政府協助獲得有損該領土人民一般經濟利益之優越經濟地位而對該領土施用經濟壓力之程度，並根據該領土土著人民在社會法

制及社會進展方面享有自由及不受歧視之程度，以決定該領土在經濟、社會及文化事務方面之自主權達何程度。

七四三(八).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情形

大會

查前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四四五(五)中業已核准一九五〇年教育情形所擬具之特別報告書²並認為此項報告書對於教育進展之重要以及非自治領土尚須應付之問題已有簡要而審慎之說明，

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就非自治領土教育情形所擬具之報告書³，

一. 核准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之報告書，認為此項報告書足以補充大會一九五〇年所核准之報告書；

二. 強調非自治領土教育之目的應為：

(甲)培育領土人民之道德、公民意識及責任感，並發展其能力，俾逐漸多多擔任自治工作；

(乙)協助領土人民改進經濟生產力及衛生標準以資提高其生活程度；

(丙)尊重關係人民之基本文化特徵及願望，促進各該領土之社會進展；

(丁)發展非自治領土人民之智能以便接受各種文化；

三. 確認依照上述之目的，教育方法應為訓練當地居民熟悉並應用促進經濟、社會及政治進步之工具，以求達到充分自治程度；

四. 建議各管理國，為求達到上述目的及普遍解決非自治領土教育問題起見，應徵詢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之技術意見，並儘量利用專門機關之種種便利；

五. 更建議管理國同樣儘量利用聯合國其他會員國為推進非自治領土教育進展起見經由祕書長或專門機關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向管理國提供之捐助，其辦法如頒給非自治領土之合格學生研究獎金、獎學金、實習獎金等；

六. 請祕書長將該項教育狀況報告書及本決議案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審查照。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

^a 見前註。

^b 例如，以下即為有關此項因素之測驗：

- (a) 有無有效方法，保證該領土人民確能以民主方法表達意願；
- (b) 該領土之政、黨是否在一個以上；
- (c) 是否採用無記名投票法；
- (d) 法律是否明文禁止在舉行選舉時使用不民主之方法；
- (e) 是否有屬於不同政黨之候選人可供選民選擇；
- (f) 選舉時間是否禁用“戒嚴法”及類似措施；
- (g) 個人能否自由發表政見，贊助或反對任何政黨或主義，批評現政府。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第二部。

³ 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五號，第二部。